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0〕29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康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智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于2020年7月28日向康智源公告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0〕98号）。康智源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于收到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听证要求或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期间内，康智源未向协会提出听证要求，亦未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明，康智源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一是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根据13份已经生效的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法院判决书”）所认定的事实，康智源与18名投资金额低于100万元的非合格投资者签订了《委

托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康智源将投资者委托资金投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或产品对应的投资标的，涉及金额合计 608 万元。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是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根据法院判决书认定的事实，康智源在与投资者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或有关补充协议中，以约定预期收益率的方式承诺最低收益并向投资者承诺基金期满后支付本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是未在基金合同和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法院判决书认定的事实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康智源有关在管私募基金产品资金投向了其关联公司的建设项目，但未就该事项构成的关联交易以及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向投资者进行明确、清晰地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和第十八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四是康智源的高级管理人员资质不符合自律规则的管理要求。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系统，康智源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的规定。

五是未如实填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康智源未如实披露其子公司酒泉新丝路种业有限公司的情况，亦未按要求填

报其涉及的多起诉讼且多次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诚信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

六是未按规定向协会进行信息报送。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康智源因“未按要求进行产品更新或重大事项更新累计 2 次及以上、未按要求按时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已被列为信息报送异常机构。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法院判决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有关产品的基金合同和募集说明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对康智源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康智源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